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洱海游船分公司 “洱海一号游船二次消费项目”合作经营 公开竞价招租公告

根据《云南省省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按照洱海游船分公司《大理旅游集团洱海游船分公司对“洱海一号游船二次消费项目”合作经营对外招租的请示》，由洱海游船分公司自行组织实施，请集团招标采购办公室（工程管理部）予以支持，拟采用公开竞价招租的方式确定洱海游船分公司“洱海一号游船二次消费项目”合作经营承租方，为确保公开竞价招租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公开竞价招租概况与范围

（一）公开竞价招租项目名称

大理旅游集团洱海游船分公司“洱海一号游船二次消费项目”合作经营公开竞价招租。

（二）公开竞价招租内容及经营范围

1. 招租地点：大理旅游集团洱海游船分公司洱海一号游船一楼船尾 103、104 房间，二楼船尾指定区域。

2. 经营范围：洱海一号游船一楼船尾 103、104 房间，二楼船尾指定区域二次消费项目商品销售。

3. 招租要求：承租方自行承担场地装修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费用，并对场地的安全及环保承担全部责任。承租方在承租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营业执照（证照经营范围须与承租项目相匹配），自主经营收费，自负盈亏，不得从事超经营范围

以外的活动，承租方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等由承租方负责。

（三）租赁期限

二年（自双方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租金采取一年一付制，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承租方向招租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公开竞价招租成交价的 10%。

（四）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乘客增减、航次航程变动、停航维修等情况不补偿、退还、减少承租方成交租金；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发生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时，自动终止租赁合同，承租方无条件服从退出，招租方无需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相关投资损失。

二、经营模式

采取保底金（最高竞得价）+比例分成的合作经营模式。保底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年），营业额超过保底金额时按照营业额收入进行比例分成（商品销售我方占 25%，承租方占 75%）

三、公开竞价招租保底租金起租价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洱海游船分公司“洱海一号游船二次消费项目”公开竞价招租起价为每年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年）。

四、公开竞价招租承租方资格要求

（一）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与公开竞价招租；

(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承租后不允许分租、转租；

(四)参加公开竞价招租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个人征信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公开竞价招租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因企业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更新信息造成的经营异常除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因企业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更新信息造成的经营异常除外)。公开竞价招租申请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个人征信报告。

五、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六、公开竞价招租保密要求

双方同意保守在公开竞价招租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公开竞价招租报名截止时间、递交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竞价招租时间、地点

(一)承租方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17时00

分，地点：大理市下关街道洱河南路大理港码头洱海游船分公司办公室

网络报名电子邮箱：3897618614@qq.com

联系电话：0872-2329197

(二) 递交公开竞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地点：大理市下关街道洱河南路大理港码头洱海游船分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招租方不予受理。

(三) 公开竞价招租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地点：大理市下关街道洱河南路大理港码头洱海游船分公司

八、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一) 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按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具体格式参见公开竞价招租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

1. 承租方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应在规定处签字并盖承租方公章。复印件一律加盖承租方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承租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应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大拇指手印，复印件一律签字并加盖大拇指手印。

(三) 承租方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内容

1. 承租方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的 ,提交的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招租报价一览表、公开竞价招租报价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合同履行承诺书、承租方的基本情况、无行贿犯罪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等内容。

2. 承租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 ,提交的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招租报价一览表、公开竞价招租报价信用承诺书、身份证明书、个人征信报告、资格审查材料等内容。

(四) 公开竞价招租报名截止时间、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与公开竞价招租时间经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批同意后确认。

(五) 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提供两份 (一正一副) , 自行密封 , 公开竞价招租会议开始时间前严禁开启。

(六)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 , 招租方不予受理。

九、公开竞价招租保证金

公开竞价招租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00 元) , 在递交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洱海游船分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 :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洱海游船分公司

账号 : 24-112001040000997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大理苍山支行

未交纳公开竞价招租保证金的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 , 招租方将予以拒绝。公开竞价招租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租赁合同

后退还所有参加公开竞价招租的承租方（不计息）。如承租方发生下列情况，公开竞价招租保证金将被没收：

1. 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承租方；
2. 在提交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终止之前，承租方撤回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的；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在公开竞价招租有效期终止之前不签订租赁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递交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同时需提交审验的文件

（一）承租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承租方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加公开竞价招租会议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未能参加公开竞争性谈判会议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五）承租方认为需携带的其他资料。

十一、公开竞价招租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开竞价招租小组成员：共 5 人，由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洱海游船分公司在公开竞价招租会议前依法成立。

本次公开竞价招租活动向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进行报备监督。

(一)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洱海游船分公司“洱海一号游船二次消费项目”合作经营公开竞价招租采用多轮竞价，最高价竞价成交法。

(二) 递交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的承租方不足三个时，重新组织公开竞价招租活动。

(三) 公开竞价招租程序

1. 资格审查 :审查承租方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是否符合要求。

2. 初步评审 :承租方第一轮公开竞价是否实质性符合公开竞价招租文件要求。

3. 详细评审 :审查承租方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符合公开竞价招租文件要求。公开竞价招租小组的审查仅依据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公开竞价招租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现场公开竞价 :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承租方 ,现场同时进行第二轮公开竞价 ,最高公开竞价即为公开竞价招租成交价 ,公开竞价招租小组按最高公开竞价推荐 1 名承租候选人。

5. 特殊情况处理 :如承租方第二轮最高公开竞价相同时 ,最高相同公开竞价的承租方进入第三轮公开竞价 ,第三轮最高公开竞价即为公开竞价招租成交价。如第三轮最高相同公开竞价还是相同时 ,由最高相同公开竞价的承租方进入第四轮公开竞价。以此类推 ,直至产生唯一的最高公开竞价为止 ,公开竞价招租小组按最高公开竞价推荐 1 名承租候选人。

十二、公开竞价招租报价说明

(一)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洱海游船分公司“洱海一号游船二次消费项目”合作经营公开竞价招租以人民币为单位，公开竞价按整数壹仟元的倍数递增(即1000元的倍数)。

(二) 承租方第一轮公开竞价为响应竞价，不得低于公开竞价招租起价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年)，承租方应在公开竞价响应文件中明确。现场第二轮(及下一轮次)公开竞价由各承租方同时进行，承租方自身的每一轮公开竞价不得低于前一轮最高公开竞价，各承租方公开竞价结束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公开宣读。

(三) 承租方公开竞价应当是一个确定的数值，并能保证履行租赁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并承担合同中的一切责任。租赁合同签订后，承租方公开竞价招租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四) 承租方公开竞价应在充分了解国内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情况的基础上，经慎重考虑后自行进行公开竞价，不得恶性竞争。

十三、定租

依据公开竞价招租产生的最高公开竞价承租方，经大理旅游集团定标复核工作组复核无异议后，报集团招标领导小组审批定租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投诉后，向公开竞价招租承租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承租方根据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地点与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十四、公开竞价招租联系方式

公开竞价招租联系人：李银雁 电话：0872-2329197

电子邮箱：3897618614@qq.com

地址 :大理市下关街道洱河南路大理港码头洱海游船分公司

公开竞价招租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